

#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通知單 (通知聯)

貴子弟\_\_\_\_\_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區劃分原則分發就讀本校，**臨時班級為：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**  
請務必於 111 年 4 月 24 日 (日) 上午 8 時到本校辦理報到手續。

此致 貴家長

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敬啟 111/3/25

◎ 新生暑期重要行事曆：(請妥善保存及參閱)

重要日期	主要行事	地點	聯繫單位	備註
4/24 (日) 8:00~11:30 預定 11:40 放學	新生報到日	原九年級教室 (依臨時班級)	教務處	1、請攜帶新生入學通知回執單(報到聯)、文具、戶口名簿影本(請影印全戶 <b>完整內容</b> ，且勿繳交戶籍謄本)、母語選修調查表。 2、服裝請穿著國小運動服或制服。
	學科成就測驗	原九年級教室 (依臨時班級)	教務處	1、國文及數學測驗以小學知識為範圍，無指定教科書。 2、 <b>國文及數學學科測驗滿分各 100 分。</b> 3、測驗採電腦畫卡作答， <b>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</b> 4、測驗分數僅作為 S 型常態編班依據，未參加測驗者以零分計算，不列入(亦不影響)開學後任何紀錄。
4/24(日)9:00-10:30	促進家長參與 12 年國民教育宣導	圖書室	輔導室	講師：蘇品如校長
4/24(日)12:00-16:00	新生制服套量及繳費	體育館	學務處	※詳見學務處新生制服套量須知
5/28(六)8:00-12:00	新生制服補套量	1 樓童軍教室	總務處	※請家長陪同(為配合防疫相關措施，進入本校請戴口罩、量體溫)。
<b>6/21 (二)</b> 8:20~10:30	學科成就測驗補測	2 樓圖書室	教務處	1、對象：4/24 未參與學科成就測驗者及未完成報到者。 2、請先至教務處進行報到(攜帶物品如 4/24 所列)。
7/19 (二) 9:00~11:30	新生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	2 樓圖書室	教務處 學務處	1、歡迎新生家長參加現場公開編配作業(自由參加)。 2、當日編班後中午公布於本校中廊及學校網站。 ※本校網址 <a href="http://www.tcjh.tyc.edu.tw/">http://www.tcjh.tyc.edu.tw/</a>
8/9 (二) 9:00	新生後補報到抽籤	教務處	教務處	★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(攜帶物品如 4/24 所列)。
8/22 (一)、8/23 (二)	新生始業輔導	教室、體育館	學務處	※實施生活教育或訓練課程(8/22 全日;8/23 半日)。
8/30 (二)	開學/發註冊單	新生班教室	教務處	※新師生相見歡，請依正式編班結果報到。

◎ 重要說明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80 號，電話：(03) 4553494 #216、212。
- 二、報到手續：報到時請攜帶【戶口名簿影本(完整記事)】及下方【報到聯】按時繳交並領取資料。  
請依照臨時編班及座號至【地點：靜思樓(各臨時班級)】報到，另已錄取本校美術及體育班者亦須參加報到及測驗。
- 三、依常態編班規定，若有**雙(多)胞胎**欲就讀「同班」或「不同班」之需求，須於 7/1 (五) 前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- 四、新生學科成就測驗成績為 S 型常態編班依據，若總分相同，將依照新生「出生年月日」由長至幼排列，零分者亦同。
- 五、若新生具備特殊身分者(如下列回執單所列)，請於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(原住民學生請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)。
- 六、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，學齡兒童未就學者，將函請所屬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警告及罰鍰。
- 七、**特別提醒**：請有收到本校入學通知單之學生家長，若有確定要就讀其他國中(部)，家長應主動通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455-3494#212、216)，若未報到也未通知本校者，將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及強迫入學委員會查核，維護學生就學權益。
- 八、上述時程若有異動，請注意學校網址：[www.tcjh.tyc.edu.tw](http://www.tcjh.tyc.edu.tw)「新生報到資訊」公告為準。

✂.....請填妥下方資料沿線撕下，並於 4/24 報到時繳回.....



## 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通知報到回執單 (4/24(日)報到聯)

臨時班級：\_\_\_\_\_ 臨時座號：\_\_\_\_\_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畢業國小：\_\_\_\_\_ 年班座號：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_\_\_ 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 關係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(手機) \_\_\_\_\_ (住宅) \_\_\_\_\_

- ◎是否具原住民身分：是 否    ◎持區公所「低」收入戶證明：是 否    ◎持區公所「中低」收入戶證明：是 否  
◎外籍生(含僑生)：是 否    ◎本人領有「**重度**」殘障手冊或證明：是 否  
◎父母領有「**重度**」殘障手冊或證明：是 否    ◎學生本人是否有通過英文或數理資優鑑定：是 否

(符合上述各項身分者請於報到當日繳交相關證明影本;上述套印資料如有誤請用**紅筆**更正)